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448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陳哲志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原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以裁定限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附卷可參。是其所為上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3 法 官 陳玟珍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08 書記官 廖于萱